

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 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。(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投标无效)

九、 中小微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驼峰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驼峰乡改厕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5 年驼峰乡改厕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厚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8 日